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佳瑩

電話：7273173#315

電子信箱：change8304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0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能計畫（共1件電子檔）（376470000A_1150104353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114學年度下學期科技領域教師在融合教育實施課程調整增能計畫」，請尚未報名之教師儘速報名參加，並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本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科技領域教師對於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的課程調整服務的知能，並透過普特合作及相關配套來推動身障生在科技領域的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 （二）地點：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
- 四、參加對象：

輔導室 收文：115/03/25



1150001232

有附件

(一)本縣國（高）中務必派一名科技領域教師參加，若無科技領域教師，必須指派一名教師參加。

(二)本縣國小校訂（彈性）課程納入資訊或科技議題，務必派一名教師參加。

(三)本縣特教教師。

(四)對於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 →彰化縣→彰化縣府教育處→114學年度→下學期】。

六、核發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本縣普通班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融合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

七、檢附計畫供參。

八、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輔導員張弘昌老師，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316。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

